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泰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59号验资报告。

（二）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05.9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01.98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0.96万元。

公司2015年度以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3,0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818.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5年3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563	2,665,487.28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682	4,623,819.64	募集资金专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820	10,112,560.28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0939	30,337,680.83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1058	20,225,120.55	定期存款账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329709001177	20,225,120.55	定期存款账户
合 计		88,189,789.13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审【2016】316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中泰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姜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文晟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5.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1.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冷箱及板翅式 换热器产能提 升与优化项目	否	15,510.00	15,510.00	1,308.38	4,304.42	27.75	2016 年 9 月		否	否
2.液化天然气成 套装置撬装产 业化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97.56	97.56	0.93	2017 年 3 月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26,010.00	26,010.00	1,405.94	4,401.98	16.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15.14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出具天健审(2015) 3399 号鉴证报告。 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5.1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 1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8,090.05 万元存入定期存款账户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